津丽教﹝2020﹞42号

东丽区提升改造中小学

C级校舍的工作方案

为扎实推进东丽区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，让每个孩子都能享受公平而高质量的教育，按照《天津市推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三年行动方案》部署要求，结合我区中小学校校舍使用实际状况，制定本工作方案。

一、工作目标

自2020年至2022年,利用三年时间对我区中小学C级校舍进行提升改造，提高中小学校校舍防震减灾能力，实现校舍安全达标，进一步促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，提升教育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水平。

二、主要任务

（一）完成既有C级校舍提升改造

对己鉴定为C级的2.23万平方米中小学校舍，2020年提升改造1.48万平方米。2021年提升改造0.75万平方米。

（二）完成校舍鉴定任务和新增C级校舍提升改造

2020年对21所学校校舍进行安全鉴定，2021年、2022年完成新鉴定为C级的中小学校舍进行提升改造。

1. 工作要求
2. 前期准备

结合《市委教育工委 市教委关于提升改造中小学C级校舍的工作方案》，按照方案任务内容，完成我区提升改造中小学C级校舍的具体实施准备工作。

（二）项目实施

1. 确保项目落实到位。教育局做好项目的立项工作，对已立项项目，委托设计等具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图纸设计、施工方案编制和工程造价编制，并报市教委。

2、确保时间节点到位。结合我区制定的实施方案，教育局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并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年度工作任务，保证我区学校的正常教学秩序。

3、确保安全工作到位。教育局做好施工过程中的各项安全保障工作，将安全生产落实到部门、责任到人，坚决杜绝违法、违规施工。

4、确保质量监督到位。加强施工现场监督检查，确保按图施工，严把建筑材料质量和施工工艺,杜绝工程施工中一切违法行为。

5、确保依法验收到位。依法依规做好工程的验收工作，将工程档案及时归档，并做好工程影像资料的采集存档工作。

（三）项目资金管理

1、教育局加强财政局的协调工作，保证区自有资金及时足额到位，并做好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的结算工作，杜绝拖欠工程款。

2、区财政加强对市级专项资金的管理，严格按照有关规定使用和支付资金，统筹安排、专款专用。

（四）项目推动

1、区政府落实C级校舍提升改造工作主体责任，加强自查工作力度。充分发挥区有关职能部门的作用，深入工程项目施工现场，开展安全、质量、进度检查工作，发现问题及时解决。

2、落实C级校舍提升改造工作主体责任，加强自查工作力度。协调区有关职能部门的作用，开展安全、质量、进度检查工作，发现问题及时解决。

3、建立月报制度和工作通报制度，教育局每月及时准确向市教委上报本区的工作进展情况，确保信息畅通。

四、保障措施

（一）加强统筹协调

区政府完善工作机制，建立健全例会制度，严格按照我区的工作节点和时间要求掌控本区的工作进度和质量。区政府分管教育、住建、规划资源等部门的领导，统筹协调本区相关职能部门为项目实施提供必要的工作支持，确保三年工作任务的顺利完成。

（二）落实资金保障

区财政积极协调市财政落实市级专项资金，争取市财政给予我区一定比例的转移支付补助。我区统筹本区财力，保障C级校舍提升改造项目区自有资金的落实。

（三）强化督导检查

区教育督导部门对提升改造中小学C级校舍项目进行督导检查。建立激励机制，对优质高效完成提升改造中小学C级校舍任务的区给予通报表扬。对因措施不力导致工作任务未按期完成的相关区、部门和有关人员进行问责。

天津市东丽区教育局 天津市东丽区财政局

 2020年8月24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